

附件 5: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会员大会 选举办法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制定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一、本次大会的选举或表决，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参加，协会章程须有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费管理办法、理事选举和其它决议须有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由理事会选举的，须有与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草案、会费管理办法由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起草，并在本次会员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法定代表人的候选名单经多方协商，提交本次大会以等额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会监事、监事长、理事的候选名单，提交本次会员大会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本会名誉职务设立事项，提交本次会员大会以举手

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本会的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法定代表人候选名单，提交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本会名誉职务人选，提交理事会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会员或理事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相应的栏内划“√”。也可以在“另提人选”栏内填写其他人选，但候选人总数不得多于选票上的候选人人数。

九、选举之前，应说明参会的有效人数。每一选举事项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该事项选举结果无效。

十、参会会员只能填写一张选票，不得委托他人填写。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票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填写选票一律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选票上有涂改、书写不清不能辨认的部分无效，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十一、选举设监票人1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计票人3名，负责统计选票票数。计票结束后，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说明：凡本会选举中涉及到单位会员的，候选者

或当选者为该单位。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单位的代表，其涉及到本会的行为代表该单位。如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会议的，由其书面授权或委托该单位的其它人员作为该单位的代表。如理事长单位拟定为其单位，如当选，该单位即为理事长单位，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单位的代表。为叙述方便，下面涉及到单位会员的，除有歧义外，均将理事长单位的代表称呼为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的代表称呼为副理事长、理事单位的代表称呼为理事等。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实施。